

长沙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第六批）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XSCG-202503140037](#)

采 购 人：[长沙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长沙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天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关键信息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无需供应商提供书面申明)；
5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7	特定资格条件：（1）若投标人为所投医疗产品的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所投医疗产品的代理商或供应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提供标前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说明：

- 1、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 2、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 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5、近三个月是指：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
- 6、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节第 3 条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2.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7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3	不符合★条款
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5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6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取值范围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50.0%
2	技术	40.0%
3	商务	10.0%
4	其他	0%
$\Sigma (1+2+3+4)=1$		100%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投标报价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0.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1、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为基准，参数清楚、阐述详尽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计 30 分；投标文件未详细填报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的技术响应/偏离表的本项不计分。 2、重要参数（标“▲”参数）有负偏离的，包括：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楚，缺漏项的，每项扣 5 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 30 分为止。 3、带“▲”的重要技术参数系为保证产品质量及运行的关键要素。为证明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所投产品加盖有生产商	30.0

		（国产品）或代理商（进口产品）公章的技术参数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如果技术参数白皮书或产品彩页的技术参数与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报告为准）。 4、带“▲”的重要技术参数证明信息在证明材料中用下划线予以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每项参数扣5分，扣完30分为止。 5、对于有指标幅度的产品，投标人未明确所投产品具体的技术参数、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按负偏离处理。 6、采购人保留核实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投标人如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谋取中标的行为，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2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整体供货方案与措施 2、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3、风险管理方案与应急措施； 4、质量管理方案与保障措施； （二）评审依据 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无内容缺项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安排科学合理的计10分，本评审因素分为4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2.5分，说明：内容有缺漏扣2.5分；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欠合理的扣1.5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2.5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有缺漏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 内容有欠合理是指： 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 2、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3、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10.0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售后服务	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 1）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 2）明确的售后响应时间； 3）调试及安装；	5.0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服务机构完善、人员配备齐全、服务响应及时、调试及安装、制度规范严谨的计 3 分。本评审因素分为 3 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 1 分。说明：内容有缺漏扣 1 分；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欠合理的扣 0.5 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 1 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有欠合理或欠完善处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 1) 服务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 2) 未涵盖所有必要的环节和步骤； 3) 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 4) 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 5) 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2、投标人在满足整体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计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2	经营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所投强脉冲光治疗仪产品有医院用户业绩的，每个合同计 1 分，本项最多计 5 分。需提供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业绩清单，否则不计分。 注：1、合同复印件模糊不清的、没有采购人公章、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的，不计分。 2、未提供业绩清单的、清单信息与合同复印件所述内容不相符的，不计分。 3、采购人保留业绩核实的权利，投标人如有提供虚假业绩等谋取中标的行为，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5.0

其他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	------	----

★条款汇总

序号	条款内容
1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医疗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II、III 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I 类医疗器械）。
2	2、投标人对下列条款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整体项目质保期要求三年。若所投产品厂家正常保修超过三年的，以厂家正常保修期为准；若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超过三年的，以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为准；所投产品厂家正常保修

	及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均超过三年的,以质保期长的为准。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人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每次维护维修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记录。 2.2 投标人负责所供应设备接入采购人的信息系统(PACS,HIS,LIS 等),并负责设备的软件更新升级。医疗专业软件配密钥;具备专用软件一键恢复功能。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所需配套耗材、试剂须符合上级医保等管理部门采购要求和物价政策且为湖南省内医院最低价。
--	---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号条款未在★条款汇总表中的,请视为无效★号条款。

目 录

关键信息.....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正文.....	11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	15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7
六、中标信息公布.....	18
七、合同签订.....	19
八、其他规定.....	2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1
评标因素及标准.....	22
正文.....	26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3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2
一、封面.....	3
二、投标函.....	5
三、开标一览表.....	7
四、分项价格表.....	8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9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10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8
九、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19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20
十一、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1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2
十三、电子开标一览表.....	23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24
十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6
十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7
十七、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2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长沙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长沙县妇幼保健院）对医疗设备（第六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标段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采购标段名称：医疗设备（第六批）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XSCG-202503140037

采购标段预算：2603905 元

采购标段最高限价(设定最高限价的)：2603905 元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为定点项目：否

定点家数和定点方式：//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选择）

（1）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环保产品☒

（3）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联合体形式预留份额☐（中小企业份额为，其中中小微企业份额为）合同分包预留份额☐（中小企业份额为其中中小微企业份额为）

（4）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接受（接受或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若投标人为所投医疗产品的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所投医疗产品的代理商或供应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提供标前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5、合同分包：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合同分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通过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changsha.hnsggzy.com>）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进入“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格式化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

3、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04-16 09: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04-16 09:00（北京时间）。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岳华路与府中路交汇处）】

2、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具体操作为供应商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六、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5-03-25 17:00 至 2025-04-01 17:00 止（5 个工作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七、疑问及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八、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长沙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长沙县妇幼保健院）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街道开元东路 298 号

联系人：周会娟

电 话：0731-85255055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天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律政服务大楼 21 楼 2111-2113 室

联系人：王彦芝

邮 编：410000

电 话：0731-85118391

传 真：0731-85118392

E-MAIL: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21900.00 元，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无须包含此费用。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代理事项内容：

（1）起草、编制采购文件；（2）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3）组织采购答疑会；（4）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5）及时退还保证金；（6）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审查；（7）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8）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9）组织评审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协助评审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提交评审报告给甲方确认；（10）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11）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12）答复供应商的询问，配合采购人答复质疑，组织质疑复核，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13）整理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14）配合采购人组织采购项目验收；（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招标人补充其他内容

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采购，请供应商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changsha.hnsggzy.com>）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 CSZF 或 CSC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2、请供应商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专区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政府采购 CA 驱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CSTF 格式投标文件。

3、因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应及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医疗设备（第六批）采购项目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长沙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长沙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街道开元东路 298 号 联系人：周会娟 联系电话：0731-85255055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天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律政服务大楼 21 楼 2111-2113 室 联系人：王彦芝 联系电话：0731-85118391
第 2.6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节第 3 条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第 6.1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地点：//联系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第 6.2 款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5-04-03 17:00 前。
二、招标文件		
第 8.2 款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 ≥ 10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 7.4 款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2025-03-25 17:00 至 2025-04-01 17:00
第 9.2 款	信息公告媒体	长沙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changsha.hnsggzy.com）
第 22.1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4-16 09:00（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		
第 14.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投标人须按项目清单提供分项报价和总报价，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第 14.5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	采购预算：2603905（元） 如果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2603905（元）
第 16.4 款	样品提供的规定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提交的时间：// 地点：//。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及第四章。 2、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保管、封存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第 21 款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
第 20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四、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实行网上投标,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完成文件递交。
第 24.1 款	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 ☒ 不允许分包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6.1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第 26.2 款	解密时长	30 分钟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31.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随机抽取的方式。
七、合同签订		
第 34.1 款	履约担保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担保。
八、其他规定		
第 38.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21900.00 元，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根据《关于修改招标采购文件范本及明确事项的通知（三）》长采管[2016]12 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等交易主体适用范本）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 transaction 形象，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填报或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

（二）严格依照国家、湖南省和长沙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系本单位自愿行为。保证无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出卖（借）、转让资质证书或接受他人挂靠投标、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恶意报价、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

（五）守合同、重信用，加强单位诚信建设。保证无恶意提高造价、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良好秩序，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人郑重作出上述承诺。本人和单位员工均已熟悉诚信承诺内容并认真践行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长沙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谢俊峰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	84919503 ; 13687320956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唐红英	溁湾支行行长	89750053 ; 18673166920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颜国恒	芙蓉中路支行	88665238 ; 13574801920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李 宁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85114839 ; 13975813058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毅	丽臣路支行行长	82741897 ; 13808436058
长沙银行	钟柯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84413595 ; 13875880163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严春燕	岳麓支行副行长	85579459 ; 13875864330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2.5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 3.2 本章第 3.1 款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以及合同款项支付具体规定。
 -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章第 10.1 款或第 10.2 款相应规定办理。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本章第 10.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公开发布，【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存在差异的，以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告期限自长沙政府采购网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7.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

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8.2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条款数之和）或范围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9.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9.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登录**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不再收取任何招标文件费用。

9.3 各供应商自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4 招标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两册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二、授权委托书

十三、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该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 供应商未将资格证明或商务技术相关文件上传到对应文件册的视同未提交。

13.5 供应商应确保提供的证明材料电子件能在电脑上正常阅读、识别和判断。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报价。

14.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4.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此修改应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相关规定。

14.5 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

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提供样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9.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 CSZF 或 CSC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进行制作。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供应商应使用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

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专区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

21.2 供应商应使用长沙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进行系统登录、身份识别、签章、文件加解密等。CA 数字证书具有唯一性，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

21.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相关内容上传或填写到对应的节点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4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签字(含电子签章)；

21.5 电子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供应商应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咨询电话(400-928-0095 或 0731-89938899 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按本通用条款第 10 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供应商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2.2 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遇到文件递交问题，请及时咨询。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方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4. 分包

24.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可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4.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4.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串通投标行为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6. 开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登陆“长沙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26.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6.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4 如开标时出现系统、网络等故障，为保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有序开展，采购人可采取延期开标或延长文件上传、解密时间等措施，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7. 资格审查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内容：本章第 3.3 款第 (4) 项规定；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hunan.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本章第 3 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2) 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7.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7.5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7.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及停电、系统故障等情况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的，采购人应暂停开、评标等交易活动，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恢复交易活动。

六、中标信息公布

31.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供应商询问及质疑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3 本章第 32.2 款所称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2.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质疑事项；
-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32.6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2.8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9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2.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11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七、合同签订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 履约担保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担保。

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36. 政府采购政策

36.1 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6.2 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6.3 价格评审优惠：支持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4 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5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36.6 符合本章第 36.1 款、第 36.2 款、第 36.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3）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格式）。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6.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投标须知前附表**】附页 2-2 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37.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7.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7.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8.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及服务费

38.1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

（1）起草、编制采购文件；（2）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3）组织采购答疑会；（4）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5）及时退还保证金；（6）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审查；（7）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8）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9）组织评审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协助评审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提交评审报告给甲方确认；（10）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11）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12）答复供应商的询问，配合采购人答复质疑，组织质疑复核，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13）整理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14）配合采购人组织采购项目验收；（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8.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无须包含此费用。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3-1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第 5.8 款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规定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提示：也可另行规定） ☐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 5.9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为： 强脉冲光治疗仪。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 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提供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的，为核心产品。（提示：也可另行规定）
第 5.2 款	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 加分比例 × (节能产品报价 ÷ 总报价)；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 (节能产品报价 ÷ 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 加分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 ÷ 总报价)；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 ÷ 总报价)。
	价格评审优惠	①小微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优惠，其中货物、服务类项目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给予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③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同分包，且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 上述两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

附页 3-1

评标因素及标准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法人营业执照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法定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含社保证明）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无需供应商提供书面申明）；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特定资格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1）若投标人为所投医疗产品的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所投医疗产品的代理商或供应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提供标前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性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是否超过负最高项数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不符合★条款		不符合★条款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分数	评审标准
2.2.1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	50.0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 价格权值 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技术评审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30.0	1、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为基准,参数清楚、阐述详尽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计 30 分;投标文件未详细填报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的技术响应/偏离表的本项不计分。 2、重要参数(标“▲”参数)有负偏离的,包括: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楚,缺漏项的,每项扣 5 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 30 分为止。 3、带“▲”的重要技术参数系为保证产品质量及运行的关键要素。为证明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所投产品加盖有生产商(国产品)或代理商(进口产品)公章的技术参数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如果技术参数白皮书或产品彩页的技术参数与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报告为准)。 4、带“▲”的重要技术参数证明信息在证明材料中用下划线予以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每项参数扣 5 分,扣完 30 分为止。 5、对于有指标幅度的产品,投标人未明确所投产品具体的技术参数、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按负偏离处理。

			6、采购人保留核实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投标人如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谋取中标的行为，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项目实施方案	10.0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整体供货方案与措施 2、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3、风险管理方案与应急措施； 4、质量管理方案与保障措施； (二)评审依据 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无内容缺项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安排科学合理的计 10 分，本评审因素分为 4 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 2.5 分，说明：内容有缺漏扣 2.5 分；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欠合理的扣 1.5 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 2.5 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有缺漏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 内容有欠合理是指： 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 2、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3、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2.2.3 商务评审	售后服务	5.0	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 1) 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 2) 明确的售后响应时间； 3) 调试及安装；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服务机构完善、人员配备齐全、服务响应及时、调试及安装、制度规范严谨的计 3 分。本评审因素分为 3 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 1 分。说明：内容有缺漏扣 1 分；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欠合理的扣 0.5 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有欠合理或欠完善处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 1) 服务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 2) 未涵盖所有必要的环节和步骤； 3) 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 4) 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 5) 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2、投标人在满足整体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计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经营业绩	5.0	2022 年 1 月 1 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所投强脉冲光治疗仪产品有医院用户业绩的，每个合同

			计 1 分，本项最多计 5 分。需提供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业绩清单，否则不计分。 注：1、合同复印件模糊不清的、没有采购人公章、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的，不计分。 2、未提供业绩清单的、清单信息与合同复印件所述内容不相符的，不计分。 3、采购人保留业绩核实的权利，投标人如有提供虚假业绩等谋取中标的行为，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	--	---

正文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正文部分总则第 3 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等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采用电子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 4.2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3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调整 / 投标报价调整) × 报价权重分

5.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5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1.2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1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至中标公告发布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2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第六批）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说明：

1、项目预算：2603905.00 元

2、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未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点<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划分，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三、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金额 (万元)	配置清单	备注
1	新生儿经皮黄疸仪	3	台	1.00	3.00	1. 电源适配器 1 个； 2. Type-C 充电线缆 1 根。	
2	病人监护仪	4	台	3.10	12.40	1. 针血氧主电缆 1 根； 2. 血氧传感器(重复用，绑带式)1 根； 3. 导联线新生儿 AHA 夹子式 1 套； 4. 重复用新生儿血压袖套 3 套； 5. 新生儿无创血压导气管(长接头)1 套； 6. 锂电池 1 个。	
3	病人监护仪（含有创血压及脑氧模块）	1	台	14.38	14.38	1. 心电主电缆 1 根； 2. 心电导联线 1 根； 3. 血氧主电缆 1 根； 4. 血氧探头 1 个； 5. 无创血压延长管 1 根； 6. 无创血压袖带 1 个； 7. 脑氧模块及附件包 1 套； 8. 体温探头 1 个； 9. 电源线 1 根。	
4	婴儿培养箱（黄疸治疗功能）	5	套	4.9531	24.7655	1. 升降式机柜 1 个； 2. 大储物盒 1 个； 3. 小储物盒 2 个； 4. 箱体 1 个；	

						5. 输液架(含输液架支柱) 1 个; 6. 托盘 1 个; 7. 输氧管 1 根; 8. 电源线 1 根; 9. 空气过滤材料 1 套; 10. 操作窗塑料套 5 个; 11. 转动圆窗塑料套 1 个; 12. 工具箱: 皮肤温度传感器 2 个、氧传感器 2 个、氧浓度校准装置 1 个; 13. 称重装置 1 个; 14. 单患者使用皮肤温度传感器 1 个; 15. 黄疸治疗灯灯箱组件(含控制盒)1 套; 16. 黄疸治疗灯控制盒固定块 1 个。	
5	婴儿辐射保暖台	1	套	27.0	27.00	1. 有机玻璃挡板 4 块; 2. 输液架 1 个; 3. 托盘 1 个; 4. 电源线 1 套; 5. 称重装置 1 个; 6. 监护托盘 1 个; 7. 检查灯 1 个; 8. 模拟肺 1 个; 9. 医用气体低压软管组件(氧气) 1 套; 10. 医用气体低压软管组件(空气) 1 套; 11. 氧气瓶 1 个; 12. 空气瓶 1 个;	
6	脑电测量系统	1	套	42.00	42.00	1. 脑电测量应用软件:采集及分析软件 1 套; 2. 脑电测量趋势图软件 1 套; 3. 病人数据管理软件 1 套; 4. 键盘及鼠标 1 套; 5. 视频摄像系统(含摄像头和固定支架)1 套; 6. V32 放大器(32 通道)1 个;	允许进口产品

						7. 数据输出工作站 1 台; 8. 可移动柱架 1 个; 9. 记录电极 30 根; 10. 磨砂膏 2 瓶; 11. 导电膏 2 支。	
7	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16	套	2.20	35.20	1. 乳房治疗电极罩 2 片; 2. 圆形治疗电极罩 6 片; 3. 耳夹电极 2 只; 4. 腹带 3 条; 5. 一次性胸部理疗电极片 5 包; 6. 一次性圆形理疗电极片 5 包; 7. 电极线部件 6 条; 8. 治疗电极线 3 条; 9. 电源线 1 根。	
8	微电流电刺激仪	1	台	0.50	0.50	1. 耳夹式采集器 1 个; 2. 导联线 1 根; 3. 粘性毛毡电圈 20 片。	
9	心理干预系统	1	套	4.50	4.50	1. 鼠标 1 个; 2. 键盘 1 个; 3. 台车 1 台; 4. 放松沙发 1 套; 5. 耳夹式采集器 1 个; 6. 导联线 1 根; 7. 心理干预软件 1 套; 8. 维修工具 1 套。	
10	磁刺激仪	1	套	23.00	23.00	1. 电源线 1 根; 2. 刺激线圈 1 个; 3. 座椅 1 张; 4. 压力控制盒 1 个; 5. 磁刺激仪软件 1 套; 6. 压力气垫 1 个; 7. 副屏显示器 1 台; 8. HDMI 数据连接线 1 根。	
11	电动多功能理疗床	1	台	4.43	4.43	1. 电动推杆 1 台; 2. 医用承压轮 4 只; 3. 控制器 1 套; 4. 扶手 1 套; 5. 气弹簧 7 支。	
12	空气压力治疗仪	1	套	0.36	0.36	1. 充气气囊 4 个: 上肢、 下肢各 2 个; 2. 电源线 1 根。	
13	多功能臭氧雾化妇	2	台	1.24	2.48	1. 雾化治疗组件 1 套;	

	科治疗仪					冲洗组件 1 套； 2. 治疗管：雾化管、不锈钢软管各 1 根； 3. 电源线 1 根。	
14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套	18.90	18.90	1. 软件 1 个； 2. 图文工作站 1 台； 3. 数据输出工作站 1 台； 4. 扫码枪 1 个。	
15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1	台	0.475	0.475	1. 输出通道 2 根； 2. 电源线 1 根。	
16	强脉冲光治疗仪	1	套	44.00	44.00	1. 治疗头 1 个； 2. 滤波片≥6 个（至少包括 420nm、515nm、560 nm、590 nm、640 nm 、695nm）； 3. 光斑适配器 ≥2 个（至少包括 7mm 圆形、15mm 正方形）； 4. 脚踏开关 1 个； 5. 钥匙开关 2 个； 6. 遥控连锁插头 1 个； 7. 防护眼镜 1 副； 8. 防护眼罩 1 副； 9. 加/放水装置 1 套； 10. 治疗室警告牌 1 张。	核心产品
17	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	1	台	3.00	3.00	1. 手具 1 把； 2. 电源适配器 1 个； 3. 脚踏开关 1 个； 4. 负压软管≥10 支； 5. 卡扣：1ml 卡扣 2 个，3ml 卡扣 2 个，5ml 卡扣 2 个； 6. 过滤器拆卸套 1 个； 7. 手柄清洗软管接头 1 个； 8. 主机推车 1 台； 9. 外置积液装置 1 个； 10. 手柄支架 1 个。	
合计		42	台/套	/	260.3905		

四、技术规格、参数

（一）、新生儿经皮黄疸仪

1. 测量方式：光反射式；

2. 光源：LED 发光二极管；

3. 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4. 仪器测量范围以及误差

(1) 0~25 mg/dL ；

(2) 测量误差不大于 ± 1.0 mg/dL ；

(3) 重复性小于 5%；

5. 测量单位同时显示功能：可分别显示 $\mu\text{mol/L}$ 、mg/dL；

6. 数据存储功能：具有存储 ≥ 100 条测量数值的功能；

7. 数据查看：对于保存的数据，仪器可以查看；

8. 计算平均值功能：三次有效测量后，自动显示平均值；

9. 开启准备时间：开机即用，无需准备；

10. 自动关机功能：不在充电状态下，用户停止操作，放置 10 分钟后自动关机；

11. 电源：电池在满电状态下，一次可检测 800 次以上。

（二）、病人监护仪

1. 模块化、插件式高端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

2. 配备触摸屏操作，可支持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遥控器等其他多种操作方式；

3. 显示指标：

(1) >15 英寸显示屏，监护仪机身集成插件槽位 ≥ 6 槽位，支持监测插件模块即插即用的热插拔使用，同时可升级拓展功能，通过线缆连接不需要额外供电的插件箱，插件箱具有 8 个模块槽位，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支持 8 道波形显示；

(2) 采用具有光学胶技术的电容触摸屏，无边框显示屏设计，易于清洁；显示屏视角上下、左右视角均达到 178° ，提供多点触摸和手势操作功能；

(3) 具备图示化报警及图示化操作指引功能，可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提示报警原因，并进行操作连接步骤的详细图文演示；

4. 功能要求：

(1) 配备 3/5 导心电图测量，可升级 12 导心电图监测，12 导心电图监测必须通过 10 根心电图导联线获得真实的 12 导心电图波形；

(2) 心电图监测可提供 ≥ 24 种心律失常事件（包括房颤）的分析，保障突发危险性心律失常患者的及时监测及识别；

- (3) 提供心律失常报警开关，致命心律失常开关可以设置为不可关闭；
- (4) 血氧饱和度监测采用抗运动以及抗弱灌注监测技术，显示 PI 灌注指数，可在运动、弱灌注等状态下均可准确测量；
- (5) 具备心电、血氧监测的防误报警功能，能够显著降低 HR、PR 和心律失常误报警，可综合分析心电及血氧饱和度的监测，能够显著降低 HR、PR 和心律失常误报警；
- (6) NIBP 测量可实现手动、连续、自动及序列测量等多种测量方式，便于临床进行参数监测；
- (7) NIBP 测量过程中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高测量的准确性和病人的舒适性；
- (8) 其他要求：
 - 8.1 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及混连等方式与中心监护系统连接组网，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合并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 8.2 具备他床观察功能，无需中央站即可进行隔床跨室观察其他联网床位监护信息；
- (9) 报警及其他要求：
 - 9.1 具有 LED 报警灯，能够用不同颜色显示三级报警状态；
 - 9.2 具备可视化报警功能，采用图形化报警指示的方式将诸如导联脱落、传感器或线缆连接脱落等报警的故障位置直观显示；
- (10) 存储功能：可存储 ≥ 100 小时趋势表、趋势图回顾，可支持 ≥ 1000 条事件回顾、 ≥ 24 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及 ≥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及回顾；
 - 10.1 具备历史病人数据存储功能，监护解除病人后自动转为历史病人数据，关机后病人数据不丢失，支持历史病人数据的检索和回顾查看；
 - 10.2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 (11) 工作模式：包含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 (12) 提供设备铭牌照片。

(三)、病人监护仪（含有创血压及脑氧模块）

- 1. 模块化、插件式高端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
- 2. 配备触摸屏操作，可支持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遥控器等其他多种操作方式；
- 3. 显示指标：

(1) >15 英寸显示屏，监护仪机身集成插件槽位 ≥ 6 槽位，支持监测插件模块即插即用的热插拔使用，同时可升级拓展功能，通过线缆连接不需要额外供电的插件箱，插件箱具有 8 个模块槽位，分辨率不低于 1920 x 1080 像素，支持 8 道波形显示；

(2) 采用具有光学胶技术的电容触摸屏，无边框显示屏设计，易于清洁；显示屏视角上下、左右视角均达到 178 度，提供多点触摸和手势操作功能；

(3) 具备图示化报警及图示化操作指引功能，可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提示报警原因，并进行操作连接步骤的详细图文演示；

4. 功能要求：

(1) 配备 3/5 导心电测量，可升级 12 导心电监测，12 导心电监测必须通过 10 根心电导联线获得真实的 12 导心电波形；

(2) 心电监测可提供 ≥ 24 种心律失常事件（包括房颤）的分析，保障突发危险性心律失常患者的及时监测及识别；

(3) 提供心律失常报警开关，致命心律失常开关可以设置为不可关闭；

(4) 血氧饱和度监测采用抗运动以及抗弱灌注监测技术，显示 PI 灌注指数，可在运动、弱灌注等状态下均可准确测量；

(5) 具备心电、血氧监测的防误报警功能，能够显著降低 HR、PR 和心律失常误报警，可综合分析心电及血氧饱和度的监测，能够显著降低 HR、PR 和心律失常误报警；

(6) NIBP 测量可实现手动、连续、自动及序列测量等多种测量方式，便于临床进行参数监测；

(7) NIBP 测量过程中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高测量的准确性和病人的舒适性；

(8) 配备双通道有创血压（IBP）监测功能，双通道有创血压可与双通道体温功能同时进行监测，支持实时脉搏压变异度（PPV）及肺动脉压（PAWP）的手动或自动测量，有创血压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9) 配备组织氧饱和度（rSO₂）监测插件模块，可实现无创、连续的组织氧饱和度监测，适用于小儿及新生儿患者；

(10) 报警及其他要求：

10.1 具有 LED 报警灯，能够进行三级报警状态显示（红，黄，青）；

10.2 具备可视化报警功能，采用图形化报警指示的方式将诸如导联脱落、传感器或线缆连接脱落等报警的故障位置直观显示；

(11) 存储功能：可存储 ≥ 100 小时趋势表、趋势图回顾，可支持 ≥ 1000 条事件回顾、

≥24 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及≥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及回顾；

11.1 具备历史病人数据存储功能，监护解除病人后自动转为历史病人数据，关机后病人数据不丢失，支持历史病人数据的检索和回顾查看，保障医疗安全，降低医疗风险；

11.2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12）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13）提供设备铭牌照片。

（四）、婴儿培养箱（黄疸治疗功能）

1. 婴儿培养箱技术参数要求：

（1）控温方式：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

（2）箱温控制范围：25℃～37℃（跨越模式 37～39℃）；皮肤温度控制范围：34℃～37℃（跨越模式 37～38℃）；

（3）升温时间：≤40min；

（4）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0.5℃；

（5）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1.0℃；

（6）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0.8℃；

（7）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1.0℃；

（8）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9）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10）婴儿舱内噪声：≤45dB（A）（稳定温度状态下）；

（11）故障报警：断电、空气循环风扇故障、传感器故障、偏差、超温、缺水、系统故障等；

（12）湿度显示范围：0%RH～99%RH；

（13）湿度控制范围：0%RH～90%RH；

（14）湿度控制精度：±5%RH 内；

（15）氧浓度显示范围：0%～99%；

（16）氧浓度设定范围：20%～60%；

（17）氧浓度控制精度：±4%O₂ 体积浓度内；

2. 黄疸治疗灯技术参数要求：

- (1) ≥ 4 寸彩色可触摸液晶屏；
- (2) 采用贴片 LED，胆红素总辐照度可达 $5\text{mW}/\text{cm}^2$ 以上，高效退黄；
- (3) 辐照波长为 $400\sim 550\text{nm}$ ，可达到最佳胆红素吸收效率，有效治疗新生儿黄疸；
- (4) LED 光源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有效降低能耗；
- (5) 辐照灯箱角度上下、左右可调；
- (6) 主要功能：

6.1 具有蓝光计时功能；

6.2 具有强蓝光辐照功能：

6.2.1 辐照治疗距离： $\geq 40\text{cm}$ ；

6.2.2 光照有效面积： $\geq 40\text{cm} \times 30\text{cm}$ ；

6.2.3 蓝光输出强度调节至 100%时，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 $5.0\text{mW}/\text{cm}^2 \pm 25\%$ 内，但不大于 $5.25\text{mW}/\text{cm}^2$ ；

6.2.4 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 $\geq 4.5\text{mW}/\text{cm}^2$ ；

6.2.5 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3.0\text{mW}/\text{cm}^2$ 。

（五）、婴儿辐射保暖台

1. 婴儿辐射保暖台技术参数要求

1.1 采用石英加热管；

▲1.2 具有亲子模式：支持袋鼠式护理；

▲1.3 具有婴儿床倾斜角度电动调节功能，床体最大倾斜角度 $\geq 14^\circ$ ；

1.5 双热敏电阻肤温传感器；

1.6 辐射头支持水平 $\geq 360^\circ$ 转动， ≥ 5 档可调节，便于临床 X 光拍摄，保证持续不间断的体温调节；

1.6 释压防水床垫，采用 TPU 材质。

1.7 抽拉式储物抽屉，外置储物篮能妥善安置电缆线等配件；

1.8 LCD 显示屏： ≥ 10.4 英寸 TFT 彩色液晶触摸屏，高分辨率大字符；

1.9 可设置夜间模式；

1.10 屏幕亮度自动可调；

1.11 照明灯亮度无极可调，可提供覆盖床垫的均匀光线；

- 1.12 配检查灯；
- 1.13 配置折叠托盘；
- 1.14 整机高度自由可调，床面高度范围 810~960mm；
- 1.15 婴儿床下可放置 X 光射线拍片盒；
- 2. 功能要求：
 - 2.1 预热、手动、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 2.2 具有肤温控制功能，肤温控制范围 32.0℃—37.0℃，37.1℃~38.0℃（跨越模式）；
肤温传感器精度±0.2℃，肤温控制精度≤0.5℃；
 - 2.3 具有 APGAR 评分计时功能和 CPR 计时功能；
 - ▲3.4 配置称重装置，重量显示范围：200g~8000g，测量精度：±10g；连续监测体重趋势变化；
 - 2.5 配置挥手止闹，非接触式的报警静音功能，除电源中断报警外，距离不超过 20cm；
 - 2.6 配置脉搏血氧监测功能，采用 MASIMO Rainbow 技术：
SpO₂ 测量精度：在校准范围 70%~100%内，无体动状态下：±3%
PR 测量精度：在 30 次/分（bpm）~240 次/分（bpm）内，无体动状态下：±3 次/分（bpm）
 - 2.7 配备 T 型复苏装置：提供受控、稳定的吸气峰压（PIP）和呼气末正压（PEEP），确保功能残气量（FRC），改善肺顺应性，提供最佳氧合，有效预防新生儿呼吸系统并发症；
 - 2.8 配备空氧混合装置：向需要输氧的患儿提供准确控制的空氧混合气体；；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精度：≤±3%O₂（V/V）；
 - 2.9 负压吸引装置：负压调节阀设置范围：0~18.67±1.33kPa（0~140±10mmHg）；负压响应时间：当输入气源压力为 500kPa 时，10 秒内负压至少应达到 17.34kPa（130mmHg）；
 - 其他系统配置：
 - 2.10 三重独立超温保护，多路传感器监测，及时启动声光报警提示，提供多重安全防护；
 - 2.11 支持患者添加信息录入；
 - 2.12 提供设备铭牌照片；
 - 2.13 配备摇床角度屏幕调节功能和摇床一键调平功能。

（六）、脑电测量系统

1. 脑电监护软件参数

- （1）蒙太奇导联编排 ≥ 40 组；
- （2）全中文脑电软件系统, 包括 EEG 采集及二级、三级设置界面等均为中文操作界面；
- （3）报警功能, 医生可自行设置各种报警条件, 如: 声音、图示、运行指定程序等；
- （4）生物电信号监测: 心电、肌电、眼电、腿动等；
- （5）爆发-抑制 (Bursts、Suppr、IBI): 以大字体数字显示, 在显示屏上实时显示数值; 可设置显示方式 ≥ 3 种;
- （6）定量脑功能分析: α 变异 (Alpha Variability)、振幅整合趋势图 (aEEG)、总功率趋势图 (Total Power)、包络趋势图 (Envelop)、光谱图 (Spectrogram)、绝对频带能量图 (Absolute Band Power)、频谱边界 (Spectral Edge)、光谱熵指数 (Spectral Entropy)、相对频带能量图 (Relative band power) 9 种常用趋势图在内的十余种趋势图, 各种趋势图可任意组合显示;

▲（7）具备 40 组以上的成套协议组合设定功能。即可根据不同临床病种的需求, 自定义并保存包含导联排列、趋势图显示、事件记录、界面布局、参数设置以及放大器通道等配置。

- （8）供电中断恢复功能;
- （9）同步视频摄像系统, 在分析时视频图像随时可点击, 把视频图像局部放大;

2. 患者数据管理软件功能

- （1）具备患者数据管理系统, 可将患者不同时间的所有脑电图资料及报告存储在该患者的同一文件夹下;
- （2）具有记录文件的合并功能, 同一个患者的两个记录文件可自由全拼成为一个新的文件;
- （3）自带记录文件存档功能, 存档后可自动显示文件存储的硬盘编号或光碟名称;
- （4）与采购人 HIS 连接共享;

3. 硬件要求:

- （1）医用级控制主机一台;
- （2）放大器一台;

2.1 放大器一体化设计, 通道数为 ≥ 32 通道, 放大器面板上具有 9 对带正负极标志 (共

18 孔)的双极导联物理插口；(提供放大器含 9 对(共 18 孔)插口的正面实拍图片证明)

2.2 放大器使用专业医疗级电源适配器独立供电（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使用网线与主机连接，可远距离使用；

2.3 放大器上具有阻抗检测灯直接单独显示，面板上显示 $2K\Omega$ 、 $5K\Omega$ 、 $10K\Omega$ 、 $20K\Omega$ 、 $50K\Omega$ 以便使用时直接观察；（提供放大器阻抗显示灯的整体实拍图片证明）

2.4 放大器具有至少 2 个独立专用的参考通道(REF)插口，不占用脑电通道插口；(提供放大器上的至少 2 个独立参考通道<REF>接口实拍图片)

2.5 放大器面板在暗环境中具有夜微光功能（要求提供证明图片）；

2.6 带宽（幅频）： $0.053 - 500\text{ Hz}$ ；

▲2.7 共模抑制比 $>115\text{ dB}$ ；放大器硬件采样率可达 2000 Hz ；

▲2.8 软件采样率每通道可单独设置，且最高可设置为 2000 Hz ；脑电图(EEG)的显示灵敏度范围，最低 $1\mu\text{V/mm}$ ，最高 $500\mu\text{V/mm}$ ；

2.9 高频滤波： $10-1500\text{ Hz}$ ，多档可调；

2.10 低频滤波： $0-5\text{ Hz}$ ，多档可调；

2.11 走纸速度： $\geq 1000\text{ 秒/屏}$ （提供软件截图）。

（七）、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1. 输出技术指标

(1) 脉冲频率： $300\sim 1000\text{ Hz}$ ；

(2) 脉冲宽度： $400\mu\text{s}\pm 10\%$ ；

(3) 额定负载阻抗 $500\pm 10\%$ ；

(4) 单个脉冲电量 $>7\mu\text{C}$ ；

(5) 单个脉冲最大输出能量 $\leq 300\text{ mJ}$ ；

(6) 开路输出电源峰值 $\leq 500\text{ V}$ ；

(7) 最大输出幅度有效值 $\leq 40\text{ V}$ （或 80 mA ）；

2. 显示： ≥ 5 英寸显示屏，显示输出强度和时间，屏幕可 $0-60$ 度任意折叠；

3. 通道数：三通道，输出强度独立可调；

4. 治疗时间： $20, 30, 40, 50, 60$ 分钟或不定时设置；

5. 定时偏差：不超过 $\pm 5\%$ ；

6. 软件治疗菜单查询：配置软件下拉菜单式治疗项目菜单快捷查询功能，要求对治疗项

目、治疗部位及方法、治疗时间一目了然，方便临床的操作；

7. 治疗项目选择：中文菜单，处方式按键方式，根据不同治疗项目，可同时治疗两个或三个病人，具有菜单选择、治疗时间计数和提示、声光提示等功能；

8. 治疗项目：产后催乳常规治疗、产后子宫复旧治疗、尿潴留治疗等 8 个项目；

（八）、微电流电刺激仪

1. 电源要求：充电电池；

2. 刺激输出为非对称双极性矩波形，其正负部分抵消最终不呈现极性；

3. 0.5Hz 波形脉宽 250ms~1s；

4. 1.5Hz 波形脉宽 40ms~360ms；

5. 100Hz 波形的单个波形周期为 10ms，脉宽 5ms，重复 1.25s 后波形的极性翻转；

6. 输出刺激强度：50~600 μA 可调，以 50 μA 为步进；

7. 输出强度偏差：输出 $<100 \mu\text{A}$ 时，误差小于 $\pm 10\%$ ，输出 $\geq 100 \mu\text{A}$ 时，误差小于 $\pm 5\%$ ；

8. 功能要求：

（1）CES 睡眠治疗：通过低强度电刺激治疗失眠、抑郁、焦虑或缓解症状；

（2）微弱电流，安全可靠；

（3）小巧便携；

（4）强度可调，智能启停；

（5）多档频率；

（6）定时治疗，自动关机；

（7）双通道独立运行，可供两人同时使用。

（九）、心理干预系统

1. 通过配套使用的脉搏传感器对人体脉搏的强度和脉搏数的数据采集和分析，将人体心跳的频度和强度进行量化，并实时的比较分析，由此得到相应的人体紧张/放松度的相对量化变化程度；

2. 心率变异性（HRV）分析功能：可获得 SDNN、RMSSD、PNN50、TP、VLF、LF、HF 等时域、频域及非线性等指标。用于分析压力状况；

3. 呼吸生物反馈功能：呼吸训练生物反馈一方面可以强化呼吸肌肉，改善心肺功能；另

一方面可以调节人体自主神经功能，缓解精神压力和紧张、焦虑等情绪；

4. 传统音乐放松反馈功能：使用预置或心理咨询师自己添加的音乐放松反馈方案对放松反馈对象进行音乐放松反馈。放松反馈方案可同时包括音频和视频；

5. 体感音乐放松反馈功能：通过预置或心理咨询师自己添加的音乐放松反馈方案，来实现对放松反馈对象的体感音乐放松反馈；

6. 个体音乐放松反馈功能：系统可以给放松反馈对象同时提供不同的音乐放松反馈方案来进行音乐放松反馈。从而达到对每个放松反馈对象针对性的进行音乐放松反馈的目的；

7. 放松反馈方案管理功能：系统除了预置有音乐放松反馈方案以外，心理咨询师可灵活的添加新的放松反馈方案以及音乐文件。除了单个音乐放松反馈方案外，还可以通过组合多个音乐放松反馈方案为一个放松反馈疗程来对放松反馈对象进行音乐放松反馈。为心理咨询师提供了更大的方便；

8. 放松反馈效果评估功能：音乐疗效的评价方法是音乐放松反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音乐放松反馈在实际操作中的重要环节，科学的评价方法能使音乐放松反馈的效果得以有力的解释。音频可以根据临床需求做个性化定制；

9. 放松反馈报告管理功能：每次放松反馈方案结束后，系统会给出本次放松反馈过程的报告；每个疗程结束后，系统会给出包含本疗程所有放松反馈方案放松反馈情况的总体报告。报告可以方便的打印，导出；

10. 心率采集设备：采用指夹式传感器，蓝牙数据传输模式，实时采集人体心率信号；

11. 呼吸采集设备：采用腹式呼吸传感器，蓝牙数据传输模式，实时采集人体呼吸信号；

12. 通过配套使用的脑电波采集设备，实时采集和分析大脑活动产生的脑电波信号，并给出放松反馈对象的多项心理状态参数，依据生物反馈原理，结合音乐放松反馈，达到消除焦虑紧张情绪、降低心理压力、恢复心身健康的目的。

（十）、磁刺激仪

1. 适用范围：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神经损伤性疾病、腰骶神经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2. 整机通过 YY/T 0994-2015 磁刺激设备行业标准；

3. 标配铁芯线圈，同时适用于盆底刺激和骶神经刺激；

4. 磁刺激主机和治疗座椅采用分体式设计，方便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5. 座椅通过电磁兼容性 EMC 测试，更安全；

6. 软件控制治疗座椅进行盆底和骶神经双模式一键自动切换；
7. 设备一键开机，直接进入操作软件，无需操作多个开关按键；
8. 主副双屏配置，主屏医护操作，副屏患者观看，医患实时互动；
9. 主屏为触控式操作屏，尺寸 ≥ 15 寸，无需键盘、鼠标；
10. 磁刺激强度可通过软件和主机旋钮两种模式调节；
11. 输出脉冲重复频率： $\geq 80\text{Hz}$ ，允差 $\pm 3\%$ ；最小可调步长为 0.01Hz ；
12. 脉冲上升时间： $\leq 50\mu\text{s} \pm 10\mu\text{s}$ ；
13. 软件具有标准、调频、调幅等多种脉冲输出模式，满足不同脉冲输出要求；
14. 软件具有磁刺激、生物反馈等主被动训练功能；
15. 软件具有实时坐姿监测功能，出现错误坐姿，软件自动报警，保证治疗疗效；
16. 内置治疗方案库，多种临床方案供医生选择，包含压力性尿失禁、急迫性尿失禁、膀胱过度活动症、便秘、大便失禁、盆底痛等，可以一键开启治疗。

（十一）、电动多功能理疗床

1. 框架材质：铁框架加表面喷塑处理；
2. 承重： $\geq 250\text{kg}$ ；
3. 升降范围：52-96cm；
4. 调节需要时间：约 30 秒；
5. ≥ 4 段可调节角度
6. 头部气杆控制角度的调整；
7. 高密度海绵；
8. 透气孔加孔塞设计；
9. $\geq 7.5\text{cm}$ 直径医用承压轮；
10. 独有的四调节螺杆设计，提升床体对于地面的适应性。

（十二）、空气压力治疗仪

1. 气囊：上肢气囊、下肢气囊、腰部气囊；
2. 气囊尺寸：上肢 900mmX 300mm；下肢 1100mmX 700mm；腰部 1300mmX 366mm；
3. 治疗模式：双模式循环，可定时，两档运行时间；
4. 最大压力： $26\text{KPa} \pm 3\text{KPa}$ ；

5. 大气压力 700hPa-1060hPa;
6. 工作时噪声 $\leq 65\text{dB(A)}$;
7.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十三)、多功能臭氧雾化妇科治疗仪

1. 冲洗流量: $\geq 0.5\text{L/min}$;
2. 冲洗出水压力: $\geq 11\text{Kpa}$;
3. 臭氧水浓度: $\geq 0.75\text{mg/L}$;
4. 雾化率: $\geq 12\text{ml/min}$;
5. 臭氧气体浓度: $\leq 3.6\text{mg/L}$;
6. 臭氧产量: $\leq 800\text{mg/h}$;
7. 多功能工作模式: 气、雾、水三种工作模式;
8. 冲洗液可选择手动加水, 也可选择链接自来水自动进水, 配备净水装置;
9. 冲洗部分和治疗部分采用单独的液晶显示屏显示, 臭氧水治疗、雾化治疗可同时启动, 互不干扰, 冲洗部分和治疗部分可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使用, 自动记录冲洗及治疗的次数;
10. 冲洗液加热温度范围: $18-40^{\circ}\text{C}$ 可调;
11. 内置水箱, 自动加热, 自动恒温功能, 储水桶在缺水时, 控制面板有报警闪烁和报警蜂鸣响超声波雾化器内水量少于 50ml 水时, 机器同时应有灯光指示或显示屏有缺水图案指示及声音报警提示;
12. 治疗定时: 三档可调, 可长开;
13. 具有臭氧气治疗和超声波臭氧雾化治疗一键自动切换功能;
14. 消除臭氧残留, 废气回收;
15. 治疗仪正常工作时臭氧气体泄露量 $\leq 0.03\text{mg/m}^3$, 工作环境臭氧气体残留量工作一周期 (15min) 后臭氧气体残留量 $\leq 0.1\text{mg/m}^3$;
16. 冲洗系统配有脚踏开关, 与控制面板冲洗开关并联控制, 冲洗过程无需长按按钮, 使用寿命 ≥ 25000 次;
17. 随机携带耗材需为仪器厂家配套生产的, 经过环氧乙烷灭菌的二类无菌医疗器械。

(十四)、人体成分分析仪

1. 测量原理: 采用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法, 在人体躯干及五个节段(左上肢, 右上肢, 左

下肢，右下肢，躯干)进行 ≥ 30 个阻抗测量；

2. 测量方式：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法（BIA 法）；

3. 测量频率：1kHz，5kHz，50kHz，250kHz，500kHz，1000kHz；

4. 测量阻抗：20-1200 欧，精确度 $\pm 3\%$ ；

5. 测量电极：四极 8 点接触式电极；

6. 测量体重：5-250KG，精确度： $\pm 0.2\text{kg}$ ；

7. 身高范围：90-220cm；

8. 年龄支持范围：1-99 岁；

9. 显示屏幕： ≥ 10.4 "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geq 1024*768$ ， $\geq 16.2\text{M}$ 真彩色；

10. 报告格式：普通 A4 报告纸，专用模板打印报告纸；

11. 测量时间： $\leq 1\text{min}$ ；

12. 设备检测指标：

（1）报告类型：人体成分报告、水分报告、身体围度报告、运动营养报告、儿童报告及综合报告，计 ≥ 6 张报告；

（2）检测指标（成人人体成分输出报告各指标）：

2.1 身体成分分析：细胞内液，细胞外液，总水分，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量，肌肉量，去脂体重，体重及各指标正常参考范围；

2. 肌肉脂肪分析：骨骼肌肉量，体脂肪量及正常参考范围；

2.3 肥胖分析：身体质量指数，体脂肪率，腰臀比，内脏脂肪面积及正常参考范围；

2.4 节段分析：

节段肌肉分析：左臂、右臂、躯干、左腿、右腿各个节段肌肉量分析及正常范围参考；

节段脂肪分析：左臂、右臂、躯干、左腿、右腿各个节段脂肪量分析及正常范围参考；

2.5 体重控制分析：目标体重，体重控制，肌肉控制，脂肪控制，基础代谢量，总能量消耗；

2.6 体型判定：隐形肥胖、脂肪过量、肥胖、低体重、标准体型、超重肌肉型、低脂肪体重、低脂肪肌肉型、运动员型九种体型判定；

2.7 节段及全身浮肿指数

2.7.1 细胞外液率（ECF/TBF）：左臂细胞外液率（LaECF/TBF）、右臂细胞外液率（RaECF/TBF）、躯干细胞外液率（TrECF/TBF）、左腿细胞外液率（L1 ECF/TBF）、右腿细胞外液率（R1 ECF/TBF）；

2.7.2 细胞外水分率 (ECW/TBW)；左臂细胞外水分率 (La ECW/TBW)、右臂细胞外水分率 (Ra ECW/TBW)、躯干细胞外水分率 (TrECW/TBW)、左腿细胞外水分率 (L1ECW/TBW)、右腿细胞外水分率 (R1ECW/TBW)；

2.7.3 全身细胞外液率 (ECF/TBF)、全身细胞外水分率 (ECW/TBW)；

2.8 营养评估；蛋白质（不足、正常）、无机盐（不足、正常）、体脂肪（不足、正常、超标）进行综合评估；

2.9 肌肉评估；上肢、下肢均衡和发达程度评估；

2.10 评分；结合测量结果，进行身体总评分打分；

2.11 研究项目；

2.11.1 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右下肢、躯干五个部位六个频率的 ≥ 30 个阻抗值；

2.11.2 历史记录；体重、身体质量指数 (BMI)、体脂肪率 (PBF)、骨骼肌 (SMM) 近 12 次历史检测结果数据及图示；

2.11.3 基础代谢量 (BMR)、BCM (身体细胞量)、水合率 (TBW/FFM)、去脂体重指数 FFMI、上臂围度 AC、上臂肌肉围度 AMC 等的检测与分析；

2.11.4 相位角；全身相位角 (50kHz $\pm$ 1kHz)；

(3) 儿童人体成分专用报告：

3.1 测量项目包括细胞内液、细胞外液、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量人体组成成分分析，以及体重、骨骼肌肉量、体脂肪量、身体质量指数、体脂肪率、腰臀比、内脏脂肪面积、节段肌肉分析、体重控制、基础代谢量、营养评估、肌肉评估、身体总评分、历史数据对比等。身高成长曲线、体重成长曲线预估分析；

3.2 成长曲线采用三条曲线分别标注相对曲线下限、曲线中位线和曲线上限，以判断儿童成长状况与趋势，并以 3rd、950th、97th 等进行标注与区分；

(4) 营养与运动处方专用报告：

营养膳食指导，一周三餐推荐菜谱、每日总能量推荐摄入量，主要营养素蛋白质、脂肪和碳水化合物推荐摄入量；运动处方分日常、低运动量、中运动量、高运动量区分，并提供具体运动项目与时长建议等；

(5) 围度分析专用报告：

测量项目包括左臂、右臂、左大腿、右大腿、胸部、腹部外围围度、肌肉围度、脂肪厚度的指标；以及颈部、臀部外围围度指标。并提供标准参考值和人体标注图示；

(6) 人体水分专用报告：

测量项目包括身体总水分、细胞内液、细胞外液分析；各节段左臂、右臂、左腿、右腿、躯干水分分析；身体浮肿指数以及各节段左臂、右臂、左腿、右腿、躯干浮肿指数；身体水分历史记录；

（7）综合报告（专用报告）：

7.1 支持在设备设置界面选择是否采用综合打印报告模式，可以实现单独打印；

7.2 采用身体质量指数、脂肪百分比、腰臀比、腰高比和内脏脂肪面积综合评估肥胖状况；

7.3 采用肌肉量、骨骼肌肉量、四肢骨骼肌指数、肌肉指数综合评估肌肉状况；

7.4 标注出节段肌肉、节段脂肪测量值和正常范围以及是否超标；

7.5 体重、身体质量指数、骨骼肌肉量、骨骼肌肉量、体脂率、细胞外水分比率五项指标的近五次历史记录及曲线图；

7.6 研究性指标：基础代谢量、身体细胞量、水合率、去脂体重指数、上臂围度、上臂肌肉围度、相位角等进行标注以综合评估人体成分状况；

（8）其他参数要求：

8.1 有云平台接口和云端服务支持，主机具备无线和蓝牙连接模式；

8.2 数据存储：自动存储，大容量存储，可存储 ≥ 50 万组测量数据；

8.3 查询功能：在设备上直接进行多种数据查询（ID号、身高、体重、年龄、性别查询）；

8.4 设备安全管理：具有密码设置功能；

8.5 具备嵌入式软件著作权证，和专用管理软件著作权证。

（十五）、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1. 热疗温度：37~60℃；

2. 温度调节：不加热、低温、中温、高温可调；

3. 温度控制：温度传感器及热敏电阻控温开关同时控制；

4. 激光波长范围：650nm $\pm$ 50nm；

5. 工作时间设定：10min, 20min, 30min 可调；

6. 频率范围：1HZ~15KHZ；

7. 脉冲宽度：3 μ s~20ms；

8. 输出脉冲电压：0V0-P~180V0-P；

9. 输出强度调节：0~60 档可调；

10. 输出通道：双通道输出；
11. 固定方式：磁吸固定；
12. 治疗模式：动态模式（正负极在两个电极板动态变化）；
13. 电极规格：直径 40mm 等多种规格可选；
14. 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4 小时；
15. 按防电击的程度分类：应用部分 BF 型；
16.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十六）、强脉冲光治疗仪

1. 光源：强脉冲光源；
2. 激励方式：双灯泵浦，集成两个同时输出的氙灯光源；
3. 波长要求：提供六种不同功能滤波片 420nm-1200nm 主要用于痤疮治疗；515nm-1200nm 主要用于浅表色素性疾；560nm-1200nm 主要用于嫩肤治疗；590nm-1200nm 主要用于血管性病变；640nm-1200nm 主要用于祛皱和毛孔粗大；695nm-1200nm 主要用于脱毛；
4. 滤波片切换方式：可插拔滤波片技术，不需开关机，可在不同的功能滤波片自由切换；
5. 智能脉冲技术：
 - （1）子脉冲调节方式：自动调节子脉宽和延时；
 - （2）脉冲个数： ≥ 8 个子脉冲；
 - （3）脉宽： $\geq 800\text{ms}$ ；
6. 能量密度：
 - （1）能量密度： $\geq 32\text{J}/\text{cm}^2$ ；
 - （2）临床起始能量： $\leq 5\text{J}/\text{cm}$ ；
 - （3）能量密度调节步进： $1\text{J}/\text{cm}$ ，面板触控可调；
7. 重复频率： $\geq 1\text{Hz}$ ；
8. 光斑面积： $\geq 15\text{mm} \times 40\text{mm}$ ；
9. 光斑适配器：2 种适配器：正方形 $15\text{mm} \times 15\text{mm}$ ，圆形 11mm ；
10. 皮肤冷却系统：
 - （1）冷却方式：蓝宝石接触持续式冷却；
 - （2）冷却温度： $0^{\circ}\text{C} - 30^{\circ}\text{C}$ 逐级可调，步进 5°C ；
11. 发射方式：脚踏触发；

12. 设备主机水路冷却：具有水冷、风冷、高效换热器三重水循环冷却功能，有效保障稳定工作；

13. 水路清洁保护系统：去离子自净交换系统。

（十七）、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

1. 注射模式：自动感应模式、自动单次模式、单次模式、持续〔常规/慢速〕模式；
2. 注射规格：1ml/1ml、1.5ml/3ml、2ml/3ml、2.5ml/3ml、3ml/3ml、4ml/5ml、5ml/5ml；
3. 单次注射量预置值：最大注射值： $\geq 0.5\text{ml}$ ，最小注射值： $\leq 0.0071\text{ml}$ ，注射量误差： $\leq \pm 5\%$ ；
4. 注射次数：10次~140次，步进 ≥ 10 次；
5. 注射速度：慢速、常规、快速；
6. 负压吸力等级：1级到10级，负压强度最大值的波动在16kPa~76kPa范围内；
7. 记忆模式：具有记忆模式设置功能，能存储工作参数 ≥ 7 组；
8. 故障提醒功能：开机自检，注射手柄故障；手柄推进器故障；注射手柄线缆脱落故障；断电故障；
9. 提示音：按键提示音、运行提示音、故障提示音；

五、服务标准

（一）、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所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等，由于搬运、装卸、吊装及运输不当造成的各种事故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后，产品损毁的风险转移至采购人。在安装运输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设备验收签字前如有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产品包装完整，到达指定的交货地点前为全新未拆封的设备。产品到货日期与出厂日期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6个月。

4、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所有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二）、安装调试

1、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及协调费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现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及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送达产品及进行安装调试，应提前两天以上和采购人及采购单位取得联系，以便采购人及采购单位安排验货和配合安装调试等工作。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和指导医院对货物储存、安装和使用场地的建设或改良（含配套设施及条件），确保货物达到规定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保证使用条件安全。成交供应商须加强安装调试过程的组织管理，所有安装调试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操作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3、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现场场地符合安装条件后，采购人将通知成交供应商派两名技术人员对所投设备全面进行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应派制造商技术人员在 7 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并在医院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成交供应商未在 7 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采购人有权自行开箱安装调试。开箱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4、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等，移交采购人。

（三）、测试验收

1、本项目采用一般程序验收，验收标准按照长财采购〔2024〕5 号文执行。项目验收国家、省、市、县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省、市、县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设备到货后，需由货物使用单位试用 1-3 个月，使用无质量问题即可由成交供应商向长沙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长沙县妇幼保健院）提交验收单，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长沙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长沙县妇幼保健院）报请长沙县卫生健康局再组织核实及验收（如货物属于医用计量器具，成交供应商须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通过检定检测或校准，出具合格证后才能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设备如不是人为损坏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故障，成交供应商需接受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新设备，如更换新设备，验收工作须再顺延 1-3 个月。

4、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产品才视为验收合格，并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如果由于产品本身原因在三十天内调试而未能获得通过，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一套新的同型号且符合相关技术性能的产品，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软件维护、升级和设备维护等要求上门服务，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医疗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II、III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I类医疗器械）。

★4、投标人对下列条款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1 整体项目质保期要求三年。若所投产品厂家正常保修超过三年的，以厂家正常保修期为准；若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超过三年的，以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为准；所投产品厂家正常保修及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均超过三年的，以质保期长的为准。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人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每次维护维修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记录。

4.2 投标人负责所供应设备接入采购人的信息系统（PACS，HIS，LIS等），并负责设备的软件更新升级。医疗专业软件配密钥；具备专用软件一键恢复功能。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所需配套耗材、试剂须符合上级医保等管理部门采购要求和物价政策且为湖南省内医院最低价。

（五）、售后服务

1、系统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1.1 定期维护计划。

1.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1.3 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2、技术支持

2.1 提供7×24h的技术咨询服务。

2.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3、故障响应

3.1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3.2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区有专人负责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7×8 小时的现场支援。故障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1h，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h。

3.3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3.4 设备维修期间须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医院工作的正常进行。

4、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产品维护保养每年不少于 2 次；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两次相同故障，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或无条件退货。质保期满后，设备终身维修，售后服务只收配件成本费；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在质保期内，所投设备如出现检验检查结果严重偏差或设备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无条件退货，因所投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损失。

5、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主要备品备件、耗材清单和长期供货的优惠价格和承诺。

6、所有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正常工作应用的软、硬件，及测试用耗材和试剂。

（六）、技术支持与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培训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供应商应按下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及计划。

现场培训：

1、培训内容：产品的结构、性能、安装、调试及维修方法，使受培训人员能正确进行操作和常见故障排除处理，以及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技术内容。

2、培训地点：产品制造厂的技术支持中心或采购用户单位所在地。

3、培训人数：采购用户单位的使用操作人员 3 人以上、维修人员 1 人。

四、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1 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进口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2.1 付款人：长沙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长沙县妇幼保健院）

2.2 付款方式：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人员培训到位，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95%，余款5%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无息付清。

3、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包括软件）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产品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六、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组织形式：_____

（2）采购方式：_____

（3）项目名称：_____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及方式：_____

4. 付款：_____。

5. 履约验收方式：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页、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

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 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 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 经甲方同意, 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 3 . 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4 . 合同生效

2 4 . 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长沙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长沙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街道开元东路 298 号
第五章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及方式	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五章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五章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五章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五章 第 14.2（6）项	伴随服务	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五章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第五章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价格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 九、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 十一、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电子开标一览表
-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十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七、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十八、其他材料

一、封面

长沙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日 期：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 偏离表
-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技术响应/ 偏离表
-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二、授权委托书
- 十三、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段号	货物名称	投标价格		交货期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总价（已包含价格折扣）：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第14.1款的要求报价。

（2）供应商的价格折扣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价格表

1、分项报价表说明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分项报价表

根据项目属性，按货物、服务、工程分别列表。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 偏离” 栏应注明“响应” 或“偏离”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备注：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6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资料，填写相关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填写小型、微型、福利、 监狱)	商标名称
小型、微型							
小计							
福利							
小计							
监狱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 4 “单价”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6.2 款或者第 36.3 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本章《附 6-6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功能加分或价格扣除。
- 2、栏目 7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 3、栏目 4 “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页 5-1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应按照货物的制造生成企业填报,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填报中小企业申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商(服务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商(服务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 工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运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段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 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 编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及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条款号及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 偏离” 栏应注明 “响应” 或 “偏离”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四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电子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	----

长沙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日 期：

十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询问、质疑、投诉等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页 13-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等）

附页 13-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页 13-3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附页 13-4 分包意向协议书

附页 13-5 其他说明

附页 13-6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2、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 4、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本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非公司性质单位无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标前诚信承诺书

（一）本单位依据采购（招标）文件填报或提交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

（一）参与本次采购（招标）活动系本单位自愿行为。保证无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出卖（借）、转让资质证书或接受他人挂靠投标、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恶意报价、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如发生上述（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人郑重作出上述承诺。本人和单位员工均已熟悉诚信承诺内容并认真践行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合同款项支付给成员单位的具体规定：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其他说明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